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周怡鈺

電話：02-23565081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98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(禮制行政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內民字第1100223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悼念本（111）年7月8日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辭世，全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本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半旗1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」同法第9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與國旗並列懸掛之旗幟，其高度不得高於國旗。」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8條規定：「室外懸掛國旗之時間，自日出起，至日落時止。」同法第13條規定：「天雨時，除特殊情形，必須懸掛國旗外，應將國旗降下。雨停後，再行升上。」爰實施下半旗時，如遇天雨，仍需懸掛國旗。
- 三、本案併請各直轄市政府轉知所屬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，各縣政府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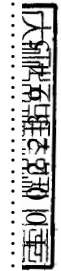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及所屬、四院及其所屬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市議會、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本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馬聯合服務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裝

訂



線